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部分关联人与佛山瑞丰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
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

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将《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〈商品房买卖合同〉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，我们依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调查了解情况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吴英伟 毛炳强 薛自强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